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实施了对内部、外部审计的监督工作，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也进行了有效监督。

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余应敏先生、张粒子女士、许军利先生组成，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

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2023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议案均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
12 届 5 次	2 月 15 日	通讯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12 届 6 次	4 月 14 日	通讯	1.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届 7 次	4 月 27 日	现场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手册（2023 版）><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
			<p>(2023 版) >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对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工作的评价报告》</p> <p>8.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p> <p>9.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10.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p> <p>1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12 届 8 次	6 月 28 日	通讯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届 9 次	8 月 29 日	通讯	<p>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p> <p>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p>
12 届 10 次	10 月 27 日	通讯	<p>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2023 年度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12 届 11 次	12 月 5 日	通讯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届 12 次	12 月 28 日	通讯	《关于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前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以及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督导年度报告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

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及时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召开专题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定期的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全面完成了年度审计计划，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审计委员会持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和自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信永中和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

（四）会计政策变更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与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

（五）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均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事务所、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配合工作，有效提高审计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做出贡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